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7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1/4 号、第 2/3 号、第 3/3 号、第 4/4 号、第 5/3 号、第 6/2 号、第 6/3 号和第 7/1 号决议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继续推进该工作组的工作。

2. 缔约国会议还欢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邀请该工作组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并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

(a) 继续依照《公约》努力收集关于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更好地分析这些最佳做法，必要时包括向缔约国征集信息，促进专家间的交流并组织专家讨论小组，同时考虑到在工作组以前的会议上由专家讨论小组和在讨论中开展的类似工作；

(b) 就有关第三方的难题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进行分析；

(c) 继续收集最佳做法数据，以期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而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d) 分析如何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如上文(c)分段所述为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包括 6 月 6 日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举行了两次会议。



4.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由 Vivian N. R. Okeke（尼日利亚）和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担任主席。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2018 年 6 月 6 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概览。
3. 推进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在内的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讨论论坛。
4. 专题讨论：
 - (a) 依照《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使缔约国能够采取适当行动：收集数据，以期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 (b) 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以期主动及时分享信息制定准则。
5.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6.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6.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耳他、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7.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下列联合国方案和基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塞尔治理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国际劳工局、世界银行（世行）。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欧洲警察署（欧警署）、国际反腐败学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10. 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员出席了会议。
-